會章

- 1. 會名: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家長與教師合作委員會
 (TWGHs WONG FUNG LING COLLEGE PARENTS AND TEACHERS COMMITTEE)
- 2. 會址:新界沙田馬鞍山路二零八號
- 3. 宗旨: 3.1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聯繫,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彼此間的感情。
 - 3.2 建立伙伴關係,共同合作推展教育,從而改善本校環境及設施,提高本校學生品學 水平。
- 4. 會員: 4.1 凡屬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現有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必然為家長會員。家長會員若有多於一名子女或由其監護的學生同時就讀本校,也只可佔一會籍。若會員就讀本校之所有子女或其監護的學生離校,會籍即告失效。
 - 4.2 本校全體老師為教師會員,豁免繳交會員費。
 - 4.3 舊生家長可以申請為顧問會員,毋須繳交會員費。一旦申請獲得接納,有效期為兩年。
 - 4.4 現任校長及校監為榮譽顧問。
 - 4.5 會員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權利。顧問會員則祇 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活動權利。
 - 4.6 會員有遵守會章,接受會議決定及繳交會費之義務。
 - 4.7 每年會員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於學期初繳交。會員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 5. 組織:5.1「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5.1.1 職權:(甲) 通過及修改會章。
 - (乙)於常委會屆滿時改選(選舉及委任)下屆常委會。
 - (丙) 審核及通過常委會的工作報告及財政結算。
 - (丁) 決定會務之發展。
 - 5.1.2 義務: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5.1.3 與本會之關係: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委會組成。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包括行政、財務管理和決議均由常委會代表處理。
 - 5.2「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由九至十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家長代表為五至八名,另外校方代表為四至六名。家長委員經自願提名及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詳細選舉辦法請參閱「常務委員選舉細則」文件);教師委員則由校長推薦。
 - 5.2.1 職權: (甲) 提交修章之議案供會員大會審議。
 - (乙)制訂工作報告及財政結算表。
 - (丙)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丁) 辦理日常會務,包括審核及通過除甲項外之議案。
 - 5.2.2 義務: 須遵守會章、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5.3 會員大會後,常務委員互選職位:

其中 主席 一人<由家長擔任>

副主席 二人<由家長及副校長擔任>

司庫 二人<由家長及教師擔任>

秘書 二人<由家長及教師擔任>

常務委員由其餘委員會內的家長及教師擔任。

- 5.4 委員任期:任期二年,即由選出至下一屆常委產生止,連選得連任。 若委員就讀本校之所有子女或其監護的學生離校,其任期至其子女或由其監護的學生離校為止,該委員位置當出缺論。(主席及司庫最多只可連續擔任兩屆)
- 5.5 所有委員於就任後 7 天內,必須填妥警務處牌照科轄下社團註冊處的「更改幹事資料表格」,共兩份,交予本會秘書(校方代表),轉交社團註冊處,以便該處對本會委員的就任及離任作註冊紀錄;否則,該委員被視作放棄就任資格,當出缺論。
- 5.6 家長委員如有出缺,由常委會邀請該屆未入選而得票最高者補上或另行邀請其他會 員加入;教師委員如有出缺,則由校長推薦。
- 6. 職責:6.1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領導常委會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
 - 6.2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代表)臨時執行主 席職權。
 - 6.3 司庫:處理一切財務事宜,每年需將財務結算交由本會審核,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 通過。
 - 6.4 秘書:準備有關會議議程,處理及保存會議紀錄及來往書函文件。
 - 6.5 常務委員:本會之宣傳,印發通訊及聯絡事宜。

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及其他事務工作。

聯絡及會籍事務工作。

- 7. 會議:7.1 會員大會分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均為五十人。
 - 7.1.1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召開,召開會員大會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7.1.2 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會員三十人書面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 大會,惟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送 交各會員。
 - 7.2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常務會議,以半數委員為會議法定人數,議 決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為原則。

- 8. 財務:8.1 本會經費用途:須與達成本會宗旨有關之活動及開支。
 - 8.2 支取款項:須經主席、副主席(校方代表)及兩位司庫共四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書面 同意,方能生效,而該兩人之組合必須家長及教師各一人。
 - 8.3 核數:本會須在周年會員大會中選出一名義務核數,負責審核本會帳目。如有出缺, 則由常委會邀請合適人士擔任。
 - 8.4 歡迎各界人士捐贈款項用於本會活動,捐款不可附帶任何條件,而捐贈之款項亦不 能作商業用途。
- 9. 家長校董:本會負責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選舉事宜,並委派一名選舉 主任,負責選舉的行政工作。有關該選舉的細則,可參考附件一的家長校董選舉 指引。
- 10. 實施:本會章一經會員大會通過即時生效。副本會呈交社團註冊署備錄。
- 11. 修章: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之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 12. 解散:經現屆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得解散本會。解散後如有盈餘或資產,概捐與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學生福利用途。

本指引為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家長與教師合作委員會會章的附錄,並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本附錄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應以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家長與教師合作委員會會章作為依歸。

1. 候選人資格

- 1.1 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 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1.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1.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 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 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家長校董的人數和任期

於法團校董會內,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家長校董的任期由完成家長校董註冊程序日起計算,為期兩年。家長與教師合作委員會因應家長校董的出缺情況舉行選舉。

3. 提名程序

3.1 選舉主任

家長與教師合作委員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 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3.2 提名限期

提名限期不應少於7天。

- 3.3 提名程序
 - 3.3.1 選舉主任需於提名期前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
 - 3.3.2 每名家長可提名一人(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每一提名,需要獲得另外 兩名家長和議,其提名方獲接納。
 - 3.3.3 提名人需填妥提名表格,於提名期完結前交選舉主任。
 - 3.3.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 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3.4 候撰人資料

- 3.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不多於一百字),並 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 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3.4.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 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 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4.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5.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其投票取向。

5.3 點票

- 5.3.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 票工作。
- 5.3.2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 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5.3.3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抽簽決定。

5.4 公布結果

- 5.4.1 選舉主任需於選舉後7日內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將以公平及公正的上訴機制處理。

6. 填補臨時空缺

- 6.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 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6.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 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 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7. 其他

- 7.1 家長與教師合作委員會主席不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教會主席。
- 7.2 家長校董選舉與家長與教師合作委員會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家長 與教師合作委員會委員。然而,家長與教師合作委員會須留意兩個選舉的投票人資格, 並就投票程序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免選民混淆兩個選舉的候選人。